



ZJBC42-2017-0031

宁波市物价局文件

甬价费〔2017〕47号

宁波市物价局关于电动公交车充电 服务费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市）物价局、“六区二岛”经发局，各公交车充电服务企业、各电动公交车运营企业：

为加快推进公交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综合考虑电动公交车车型和充电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的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电动公交车充电服务费价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电动公交车充电服务供需双方之间的费用结算。

二、电动公交车充电基础设施，属公益性专用充电设施，按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

三、电动公交车充电设施经营者可向电动公交车经营者收取

电费和充电服务费两项费用。

(一) 电动公交车充电电价, 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资〔2017〕107号)有关规定执行, 今后, 国家、省如有调整用电价格, 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二) 充电服务费价格: 2015年投放的超级电容公交车为1.55元/千瓦时; 2016年投放的电电混合电容公交车为1.10元/千瓦时, 2017年及以后投放的电电混合电容公交车充电服务费价格另行制定; 比亚迪电动公交车为0.65元/千瓦时。

上述充电服务费价格为最高价格, 允许下浮, 具体下浮价格由电动公交车充电设施经营者自行确定。本通知执行日之前, 各区县(市)电动公交车充电设施经营者与电动公交车经营者就充电服务费价格已有协议商定的, 按协议执行至协议期满。协议期满后按上述价格执行, 执行前需报经我局核准。

四、本通知自2017年9月25日起试行一年(之前已运行产生的电量按上述充电服务费价格结算), 一年后视运营情况再行审核调整。

宁波市物价局

2017年8月25日

抄送: 浙江省物价局, 市政府办公厅, 市交通委、市财政局, 市物价监督检查局。

宁波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5日印发
